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115年3月5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151100141號函修頒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試辦計畫，鼓勵清寒學生追求學業優異表現，並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辦理本獎學金之審核，設置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部主任、主計室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日間部學生會會長、進修部學生會會長組成，並以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受獎資格僅限本校學士班及專科班二至四年級本國籍在學學生，且須同時具備「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條件。

前項所稱經濟不利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身分之一：

一、A 類：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

(一)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有效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本人或其父母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醫院診斷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五)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具備向本校申請減免學雜費資格者。

二、B 類：符合大專弱勢助學計畫助學資格。

(一)獲教大專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或前一學期，家庭年收入九十萬元以下，並已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者。

(二)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之學生：變故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家庭遭逢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者。

(三)懷孕學生、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持有孕婦健康手冊或戶籍謄本之證明文件者。

第二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符合下列各款：

一、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以內，或上、下學期皆符合學業成

績班級排名前30%內。

二、前一學年度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或上、下學期皆符合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

三、前一學年度未受申誡(含)以上處分。

第四條 第三條成績優異者，其認定標準採積分方式辦理，並以積分較高者優先錄取。積分及細部規範依附表一辦理，其主要審查項目如下：

一、學業成績。

二、操行成績。

三、證照及相關專業檢定成果。

四、競賽表現與得獎紀錄。

五、公共服務表現。

六、家庭經濟及特殊處境。

七、其他優良表現之佐證文件。

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之積分，由評審委員會依附表二認定之。

第五條 本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所核配之 A 類與 B 類人數辦理，但評審委員會得於當學年度教育部總補助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執行名額分配。

第六條 學務處及進修部於公告期間內主動彙整並通知符合第二條資格之學生，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審查。

第七條 本獎學金採逐月發放原則。本獎學金之發給期程為一學年，應屆畢業生發給期程僅至六月三十日止。各類每月發放獎學金金額如下：

一、符合 A 類且成績優異者：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二、符合 B 類且成績優異者：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第八條 學生受獎期間，如有學籍變動(含畢業、轉、休、退學或遭開除學籍等情形)者，或受申誡(含)以上處分，自發生事實次月起，停止其獎學金之發放。

第九條 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之學生，或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但學生已領取者係其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之補助，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之補助，不在此限。

第十條 學生應簽具切結書，如所提供之資料有不實或有重複領取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不核給或追回已發給之獎金外，並應取消次學年申請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提供之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不得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情事。違反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依據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必要時得由本校自籌或其他資源補充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附表一

## 積分認定標準

類別	項目	計算標準	積分
主要評分項目	學業成績(班排前30%)	$\{[(100-\text{上學期學業排名百分位數})\times 0.4]+[(100-\text{下學期學業排名百分位數})\times 0.4]\}/2=\text{積分}$	最高得40分
	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	$[(\text{上學期操行成績}\times 0.15)+(\text{下學期操行成績}\times 0.15)]/2=\text{積分}$	最高得15分
次要評分項目	證照及相關專業檢定成果	參加證照及相關專業檢定，並取得通過證明，依成績及此檢定難易度進行積分核給，由評審委員會小組委員進行積分認定。	最高得6分
	競賽表現與得獎紀錄	參加校內外競賽，並取得名次或具體成果，依競賽層級及得獎名次進行積分核給，由評審委員會小組委員進行積分認定。	最高得9分
	公共服務表現	公共服務：每取得一份證明，獲得積分1分。	最高得10分
	家庭經濟及特殊處境	依學生補充資料由評審委員會小組委員進行積分認定。	最高得10分
	其他佐證之優良表現或證明文件	依學生補充資料由評審委員會小組委員進行積分認定。	最高得10分

本表所列各項積分之認定，由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審議核定，其認定期間及相關事項，均以學務處及進修部公告為準，必要時得依情形調整。

附表二

## 一、 家庭經濟及特殊處境(最高得十分)

參考情形	建議最高積分
低收入戶學生	3分
中低收入戶學生	3分
身心障礙學生	6分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3分
原住民學生	3分
弱勢助學補助之學生(弱勢助學生/生活助學生)	3分
懷孕、扶養未滿三歲子女學生	4分
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已由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分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已由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分

備註：實際積分得依學生家庭困境程度、影響時間長短及文件完整性，由評審委員會委員酌予調整。

## 二、 其他佐證之優良表現或證明文件(最高得十分)

如特殊貢獻、特殊才能表現、深耕起飛計畫成果繳交優良及其他特殊優良表現等，依評審委員會小組進行積分認定。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申請表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本資料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系所 班級		身分證字號	
學號		聯絡電話	
姓名		E-mail	
<p>經濟不利資格類別（請於符合的項目打「V」）</p> <input type="checkbox"/> A類：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B類-1：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B類-2：家庭突遭變故已申請通過本校緊急紓困助學金補助學生 申請日期：_____			
<p>成績優異(自我檢視打「V」，下列項目皆須符合並填寫)</p> <input type="checkbox"/> 前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以內。排名：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p>在校表現(如：公益服務、競賽成績及證照等其他優良表現。請條列或簡述，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p>			
<p>備註與切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影本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li> <li>2. 本人同意依本校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辦理本獎學金相關事宜。</li> <li>3. 本人已瞭解獎學金發給期間，如有休退學、轉學及申誡以上處分者，學校終止發放本獎學金。</li> <li>4. 本人已瞭解不得重複支領政府之獎學金，若重複領取，自願放棄申請之本獎學金。</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p>			
<p>導師或系主任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導師已瞭解學生實際生活需求、在校表現、參與公益服務或特殊才能表現等情形</p> <p>導師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p>			
初審(承辦人) 通過，排序：_____		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 排序：_____	